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股权类投资、重大资产投资、金融资产投资的行为，具体包括（不限于）：

（一）股权投资（含出资单独设立或与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出资参股、收购兼并其他经济组织，参与其他企业的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

（二）金融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等）；

（三）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房屋等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

(五) 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各项投资活动；
(五)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投融资行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
- (二) 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 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 (四) 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融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融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融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对外投资融资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投融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融资做出决策，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总裁办）、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及其他业务部门根据各部门职责，负责投融资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投融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投融资项目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提出调整建议等。公司可根据投资情况，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投融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应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和调整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二) 负责公司投资的协调管理，对投资项目实施指导、跟踪、检查和监督，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估。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逐级报告；
- (三) 负责组织重大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效益评估，并负责对外

投资项目管理、实施；

（四）负责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财务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财务管理事项，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及涉税事项处理，投资相关财务数据的提供，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所有投融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融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行为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十三条 为加强对外投资决策管理，提高对外投资决策效率，对本制度第二条所指的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上述（一）至（五）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融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超过 50%；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未超过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未超过 3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未超过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超过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超过 1,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未超过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超过 300 万元；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七) 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经审计总资产额 20%的银行借款。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进行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涉及关联交易时，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未按本制度要求作出决策的对外投资融资项目，任何人不得对外签署有约束力的意向书、协议书、合同等文件。

第四章 投融资的执行控制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

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应当根据本制度第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小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融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其他行政、业务部门应配合财务部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档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外聘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相关协议、合同等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每季度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

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

第二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总体发展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且缺乏市场前景的；
- (三) 自身经营资金已明显不足，急需补充大额资金的；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在收回或处置对外投资之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须汇同财务部对拟处置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处置投资的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公司对外投资的处置须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一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以及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五条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防止资产流失。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

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且公司应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